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以通讯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通知，2016年4月29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惠东公司向嘉兴稳弘二十号投资合伙企业申请融资额度5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5亿元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